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萌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卓宇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百謚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0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業於同年5月22日送達（115年5月12日寄存送達，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；然上訴人逾越上開期間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8 書記官 游語涵